

打造宁波本土音乐文化的名片 阿拉现代乐团昨晚成立

本报讯(记者周燕波 通讯员陈敏健 郑志明)昨晚,在市文化馆“117艺术中心”,随着萨克斯、爵士鼓、吉他和众多乐器的齐奏声,一曲《真想》拉开了我市第一个现代乐团——“阿拉现代乐团”成立的帷幕。

虽是群众性的文化社团,但阿拉现代乐团的配置称得上“高大上”。据阿拉现代乐团团长董庆德介绍,乐团成员的配置借鉴了湖南卫视著名节目“我是歌手”的现场乐队编制模式,是一支集电声、弦乐、管乐、打击乐、民乐等多种器乐的综合性现代乐团。目前乐团成员有26人,年龄在20岁至45岁之间。虽然大家来自各行各业,但他们均受过系统、专业的音乐教育,大多毕业于国内著名的音乐学院,有很好的音乐素养,具备了专业水平。有一些成员还具备自己编曲的能力。可以说,作为一个群众性的乐团,他们的水平在省内外也名列前茅。

昨晚,乐团宣告成立之后,一场“117音乐之夜”演奏会随之开始。记者昨晚在现场看到,舞台上聚集了电子

琴、爵士鼓、提琴、萨克斯、二胡等西洋乐器与民族乐器。董团长说,他们这个乐团注重音乐的融合元素,像乐团编制的一首《在水一方》,几乎颠覆了传统的乐器配置方式,加入了定音鼓等乐器,还用美声主唱,使观众有耳目一新的感觉。另外,二胡演奏与摇滚乐的联奏这种音乐创新手法,也给观众带来新鲜的视听感受。

目前,乐团自己编创的歌曲有《斗牛士之歌》、《伤》、《心里的火光》等,融合了管弦乐、电声乐等,演绎出不同寻常的风格。这些乐曲在昨晚的演出现场获得观众阵阵掌声。

董庆德说,今后乐团除了举行各种演唱会外,另一个主要发展目标是出版音乐专辑,同时也培育更多的音乐新秀。

市文化馆馆长林红说,阿拉现代乐团是市文化馆下属的品牌团队“群星艺术团”的一个新成员。市文化馆还打算联合社会各界力量,争取把这个乐团打造成一张培育和展示宁波本土音乐文化的靓丽名片。



图为演出现场。

(周燕波 摄)

宁波中考长跑训练营活动昨举行

本报讯(记者姬联锋)前日,虽然天气十分闷热,还是有很多家长和考生来到市体育中心,参加宁波市长跑协会举办的公益中考长跑训练营活动。市长跑协会秘书长庄永达表示,希望通过训练营活动,让更多的学生掌握科学的跑步方法。

今年是我市中考体育测试恢复男生1000米、女生800米中长跑项目必考的第一年,在去年的中考测试中,中长跑项目男生满分成绩是3分40秒,女生满分成绩是3分20秒。经过测试,全市城区36所初中学校和校区的8700余名应届初中毕业生,中长跑平均满分率约为57%,其中相当部分的考生在该项目上失分,有的甚至不及格。

根据教育部门的安排,明年中考中长跑项目必考测试满分成绩还将提高至男生3分25秒,女生3分10秒,这让将于明年参加中考的一些学

生感受到了压力,学生家长也跟着紧张起来。吴女士就是如此,她的儿子明年就将参加中考,然而由于身体偏胖,中长跑的成绩不太好。“我的孩子成绩不太好,所以特意参加了此次训练营活动,希望借此能提高他的跑步成绩。”吴女士说。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现场的大多数家长抱着跟吴女士一样的心态带孩子来到这里。但也有一些家长没那么“功利”,而是带孩子来学习科学的跑步知识,孙先生就是如此,他的孩子还在读小学。“我们不是为了考试,主要是为了锻炼身体。把基本技术学好,可以避免受伤。”孙先生说。

前天的活动主要让学生学会如何进行热身,怎么样跑得更轻松以及跑完后该如何放松。7月12日和7月19日还将进行两次训练营活动,这两次训练营主要是为参加训练的每个学生制定针对性的训练计划。

浙江省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小学组)在甬开幕

本报讯(记者林海 通讯员俞学丰)7月5日上午9时,2013-2014学年度“希望杯”浙江省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小学男子甲组、小学女子乙组开幕式在宁波市体育中心笼式足球场举行。

本次浙江省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是在“世界杯”足球赛期间举行,不但是浙江省校园足球的盛事,也是宁波校园足球的一大盛事。来自全省各地的48支队伍,近600名队员参加了本次比赛。本次校园足球盛会不但是校园足球球员精湛技战术的展示,更是校园足球文化的展示,还有来自全省各地的40名小记者参与本次盛会的报道,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线。本次比赛将于7月9日结束。



图为比赛中的镜头。

(李岩宏 摄)

由省体育总会、省台球运动协会主办的2014浙江省斯诺克、中式台球积分排名赛(宁波头高站)5日起在宁波开赛,来自全省各地的台球爱好者参加本次比赛。据了解,5日至6日进行的是斯诺克比赛,而12日至13日进行的是中式台球比赛。

图为比赛中的镜头。(林海 文/摄)

●2014年浙江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于7月3日起在宁波北仑举行,在7月6日上午结束的团体项目争夺中,宁波市羽毛球队在全部6个团体项目中取得5金1铜的好成绩,雄踞榜首。



据了解,7月6日下午开始进行各单项的比赛,宁波市羽毛球队将再接再厉,争取好成绩。(林海 刘坚军 胡君)

“国家公祭日系列丛书”第一分册南京首发

据新华社电(记者蔡玉高 蒋芳)国家公祭日法案及相关背景、国家公祭日公布时的社会反响、专家解读国家公祭日法案……6日上午,作为“国家公祭日系列丛书”的第一分册,《国家公祭日·解读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资料集(1)》在南京首发。

作为国内第一本关于国家公祭日的书籍,该资料集收录了公祭日法案及相关背景、公祭日法案公布后的社会反响、专家解读公祭日法案、国内新闻报道、国外新闻报道五部分。

中国邮政昨日发行《黄梅戏》特种邮票一套3枚,分别是《天仙配》、《女附马》、《打猪草》,总面值3.20元。这是继京剧、昆曲邮票之后发行的又一套戏曲邮票,也是国内首套使用数字中国画技术创作的邮票作品。同日,宁波邮政启用新邮纪念戳一枚。(南华 许虹霞)



穿汉服、学拜师、吟唱诗词 小朋友天一阁体验国学



2014年首届天一阁国学夏令营开学典礼上学员拜师仪式。(周建平 摄)

本报讯(记者陈青 通讯员李洁莹)近日,天一阁博物馆开启了一堂体验式国学学习,30多名参加天一阁国学夏令营的小朋友身着汉服,学习了古代的拜师礼以及诗词吟唱等。

“举办国学夏令营是希望孩子们放

下手中的电子产品,走进文化深厚的古老建筑,回归中国传统文明与礼仪,过一个有意义的文化暑假。”天一阁博物馆副馆长库金红说。为期10天的国学夏令营活动,小朋友将从古代经典讲解中寻找中华民族优秀美德,从汉字文

化、书法欣赏中感受传统艺术的魅力,从各地成人风俗的介绍探讨成人的意义等。“报名参加夏令营活动的小朋友非常多,但是场地有限,而且我们推出的前半段讲知识、后半段互动的教学方式比较活泼,也适合人数相对少一些。夏令营的文化课程和互动体验都是免费的。”

库金红介绍,夏令营将结合餐桌礼仪、古代交谊舞等生活礼仪,并以模拟人生的形式,将在礼仪文化中的尊老爱幼、谦卑自律以潜移默化的方式融入孩子们的日常生活。“孩子们回到家里,把在夏令营学到的礼节,比如吃饭要等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先坐下来,来了客人要迎接、倒茶等带到生活中,就是实实在在做一个有‘礼’的人,而不是光会表演诵读《弟子规》。”

刚读完二年级的冯弈轩小朋友在妈妈的陪伴下参加夏令营,他妈妈不好意思地告诉记者:“我们一家虽然是宁波本地人,但还没来过大名鼎鼎的天一阁,小朋友来这里学国学、学礼仪,做文明有礼的人,不仅能参观天一阁,而且让这个暑假更有意义。”

宁波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关于征求《宁波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草案)》意见的通告

为了促进终身教育发展,满足市民终身学习的需求,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和进一步修改的基础上将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通过。现将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7月20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传真:89182075 电子邮箱:nbrdfz@ningbo.gov.cn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4年7月2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终身教育发展,满足市民终身学习的需求,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明确终身教育发展目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年度终身教育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教育网络,建立社区教育服务圈。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终身教育活动的开展。

(四)负责农村成人教育、职工教育,指导社区教育;

社区教育应当针对社区内不同教育对象,开展科学文化、思想道德、医疗保健、休闲娱乐、普法教育等教育实践活动,满足社区居民对多样化教育培训的需求。

本条例所称的终身教育,是指除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以外各类组织的教育培训和实践活动,包括社区教育、农民教育、在职人员教育和老年教育等。

(五)协调整合终身教育资源,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学分管理体系;

鼓励全日制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发挥场地和教学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开展社区教育提供服务。

第三条 终身教育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资源共享、和谐发展的原则。

第七条 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财政、经济信息化、民政、文化、统计、体育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终身教育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农民教育培训应当坚持公益为主,突出重点,分层培训,分类实施。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终身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扶持和鼓励措施,促进终身教育发展。

第八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组建教育培训机构,为本组织成员的终身学习提供服务。

鼓励全日制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发挥场地和教学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开展社区教育提供服务。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设立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促进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终身教育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终身教育应当充分发挥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各类院校和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农村成人学校、青少年宫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主导作用。

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举办老年教育培训机构。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是终身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第十条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开展终身教育宣传,支持终身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行政部门和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一)承担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有学习和接受教育能力的市民,应当积极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和实践活动,通过各种途径学习知识和技能,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八条 建立市级终身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逐步整合各类信息化学习教育资源,为市民开展个性化学习提供服务。

(二)开展终身教育宣传,并对终身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进行研究;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职工岗位培训、工人技术等级培训等工作。

第十九条 终身教育学分可以通过学习时间的累积和课程考试等方式获得。

(三)牵头制定终身教育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终身教育资源整合机制,各行业、各部门应当整合优化区域内的终身教育资源,提高终身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

第二十条 鼓励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专业知识和特殊技能的公民个人兼职从事终身教育工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学分积累制度,并为学习者建立个人终身学习档案。

第二十一条 终身教育机构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终身教育机构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足额配备。

市和县(市)区设立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促进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终身教育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三条 从事终身教育专职教师的职称评定,纳入相应的教师职称系列,参照国家教师职称评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专业知识和特殊技能的公民个人兼职从事终身教育工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学分积累制度,并为学习者建立个人终身学习档案。

第二十五条 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终身教育资源整合机制,各行业、各部门应当整合优化区域内的终身教育资源,提高终身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

第二十六条 图书、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科技馆等社会公共设施应当采取免费或者优惠的方式向市民开放。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委托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教育培训。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委托培训工作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利用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网络和计算机网络等开放教育课程,提供教育资源和促进终身教育发展。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利用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网络和计算机网络等开放教育课程,提供教育资源和促进终身教育发展。

第二十九条 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促进委员会应当建立终身教育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促进委员会应当建立终身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十条 建立终身教育统计制度。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促进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终身教育统计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管理,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建立终身教育统计制度。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促进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终身教育统计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管理,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每年十月的最后一周为本市终身学习宣传周。市和县(市)区应当组织开展系列终身教育宣传和表彰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每年十月的最后一周为本市终身学习宣传周。市和县(市)区应当组织开展系列终身教育宣传和表彰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截留或者挪用终身教育经费的;

(二)虚报终身教育统计数据;

(三)擅自改变捐赠款物性质、用途的;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